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游子熠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1  
傳真：02-87897604  
E-mail：ziy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01558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60000000G\_11300155871\_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涉及物聯網設備技術規格之訂定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」復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：「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，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、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。」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依個案特性及整體需求，妥適訂定技術規格，不得當限制競爭。
- 二、查經濟部已制定52項物聯網設備資安國家標準（如附件-物聯網設備資安國家標準制定情形）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涉及物聯網設備者，如前揭國家標準符合功能或效益者，依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應從該標準訂定規格。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併請參閱(公開於本會網站)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